

報的情況下亦予以懲罰，有效在第一時間遏止可能的假球事件再次發生。

（二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在英商林克穎潛逃事件後，外國人在本國犯罪卻能大搖大擺搭機離開的問題又浮上檯面。此外，外國人離境後才發現犯罪，又或是已經發現犯罪但卻因為行政程序上無法立即拘留等案件，都造成社會極大不滿。本席建請內政部移民署加速落實要求外國人入境得按捺指紋及採集臉部特徵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英商林克穎去年 8 月間持友人護照出境。台北地檢署查出林克穎出境當時穿長袖西裝，故意遮掩黝黑膚色，應是預謀潛逃。但海關以及登機查驗時都未發現，可見我國在海關查驗身分上有明顯漏洞。
- 二、事實上，只要遭境管人士，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會接獲檢警通知進行境管，只要有相關境管人士準備出境，移民官會攔阻，同時通知警方逮捕，移民署也常常提供相關境管人士近照供移民官比對，以防出現境管漏洞。該事件雖然僅為移民官警覺性不夠，並非故意縱放，但若能有更完善的科技系統來協助人力辨識，必定能減低相類似事件的發生率，以保障受害國人權益。
- 三、本席建請第一，按「入出國移民法」第 91 條第 4 項：「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已授權訂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但卻遲遲未開始實行，內政部應儘速公告實施日期，並編列相關預算加強海關蒐集、存錄設備。第二，針對刑事犯罪嫌疑人亦可採取強烈手段予以拘留；另針對外國遊客在我國觸犯行政罰未繳交罰鍰者，應思考在該系統上一併建置，以便離台前進行催繳。第三，若該外國人離台後才發現犯罪事實，確認該員有罪者，只能期待他國司法互助，協助將犯罪人送至我國。但我國與他國幾乎未簽訂引渡條款，導致該引渡常未能成功，政府應多與他國聯繫，成立司法互助，避免在我國犯罪之外國人常常逍遙他國，至我國受害者權益受損。

（二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目前農村人口老年化嚴重，青年多往外縣市發展，而不願從事農業生產，導致在農產採收期間勞動力嚴重不足，對我國農業發展相當不利。日前有報導指出埔里鎮大坪頂的外勞問題嚴重，變相成為附近縣市警方提升績效的重點查緝外勞區域，因而有警方侵犯人權基本的情況產生，但此現象背後所隱含的問題其實就是農村勞動力外流

及老化所產生的勞動缺口的根本問題。爰建請農委會研擬農村勞動力調度辦法，建構農村勞動力流轉系統，補強農收時期勞力嚴重短缺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南投縣埔里鎮的大坪頂農作區近來被媒體報導，因為當地農作勞動力嚴重短缺，導致有當地的農民非法聘請外籍勞工協助農務，該地成為各縣市警方提升辦案績效的重點查緝區域，甚至出現以手銬、電擊棒或腳鐐等對付監獄重行犯所使用的工具來緝捕非法外籍勞工。此報導涉及基本人權是否受到不當侵犯的議題，但其背後隱含相當嚴重的農村勞動力不足的問題。
- 二、農業是我立國根本，我國經濟起飛的發展時期，發展重心逐漸由農、林、漁、牧等「一級產業」漸進轉移到包括礦、製造、水電、煤氣和營造等「二級產業」以及金融、保險、公共行政等……「三級產業」。一級產業多屬需充足人力和體力的產業，但在發展過程，農村人口外流嚴重，多數年輕人不願留在農村從事高耗力，卻低報酬的農務工作，因此農村人口結構處在頭大腳大身體瘦的失衡狀態，高齡和稚齡人口多但勞動力低，農閒時期問題不大，但是到採收時期，就會出現嚴重的勞力短缺現象，許多農民受訪表示湊齊工人數就謝天謝地，誰管合法還非法。
- 三、一級產業當中，農業問題較為複雜，不只牽涉到國安問題，且農閒和採收時期所需勞動力差異大，現階段我國的農業政策，從現實面來探討，開放外籍勞工來臺從事農務工作難度較高，若開放外勞來台，恐壓低我國農產勞動力基本薪資，牽涉層面較為廣泛且敏感，因此必須另闢蹊徑解決日益嚴重的農產勞動力短缺問題。日本在農業上亦有類似問題，且亦未引進外籍勞工，取而代之以成立農業勞力仲介公司來協調農閒和採收季節間，勞動力的配置及流轉。
- 四、鑒此，建請農委會研擬農村勞動力調度辦法，建構農村勞動力流轉系統，補強農收時期勞力嚴重短缺的問題。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許多債務人年老後，每月請領的勞保年金或國民年金，原本寄望可餬口，卻因欠錢，導致年金匯入帳戶後，隨即被金融機構扣押，無法領取，甚至導致弱勢家庭頓時沒收入，生活便失去依靠，家屬欲哭無淚、走投無路，產生無法挽回的社會問題。鑒此，本席要求勞委會、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修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部分的條文，比照社會救助津貼專戶，明訂勞保及國保的保險年金專戶，不得做為讓與、抵銷、扣押、擔保或強制執行，以避